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19号

重庆新文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新文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周家院建设。建设规模和规模：拟建项目购买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840.6平方米，购置切胶机、烘箱、自动注射机、模压成型机、注塑机等设备60余台，建设汽车用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5条（1号车间3条，2号车间2条），建设后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1200万件。项目配套建设办公室、宿舍楼、检测室、模具保养区、门卫室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原辅材料仓库、生产原料周转区、模具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化学品库房、成品库房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空压机、冷却循环塔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厂内提供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6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模压成型工序实行生产3班制、塑料制品工艺实行2班制，每班次8小时，每班次20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冷却塔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丛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丛林河。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1号厂房模压成型废气（包括自动注射机、模压成型机、烘箱、压片机废气等）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除臭+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通过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16000m3/h），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1号厂房高分子材料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通过DA00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8000m3/h），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2号厂房模压成型废气（自动注射机、模压成型机、烘箱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除臭+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通过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3500m3/h），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2号厂房塑料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通过DA00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2000m3/h），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4根排气筒。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收集点要定期消毒除臭。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高度、面积及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定期更换滤芯、UV灯管、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换气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气、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风管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脱模剂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要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该区域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并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模压成型区、烘箱、注塑区、模具保养区、生化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点等。

1.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化学品库房原料储存区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储存区远离火源，设置禁烟禁火标识，库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储备足够的吸收棉、防腐蚀手套、防漏桶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完整性，及时修补防渗层。

1.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3.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9月4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